

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種類	品目範圍	種類	品目範圍	
一、洗髮用化粧品類：	1. <u>洗髮精、洗髮乳、洗髮霜、洗髮凝膠、洗髮粉</u> 2. 其他	二、洗髮用化粧品類：	1. 洗髮粉 2. 洗髮精 3. 洗髮膏 4. 其他	一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二、配合市售產品型態與劑型，新增品目「洗髮乳、洗髮霜、洗髮凝膠」。
二、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：	1. <u>洗面乳、洗面霜、洗面凝膠、洗面泡沫、洗面粉</u> 2. <u>卸粧油、卸粧乳、卸粧液</u> 3. 其他	九、洗臉用化粧品類：	1. 洗面霜(乳) 2. 洗膚粉 3. 其他	一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二、修正種類名稱為「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」。 三、修正品目「洗面霜(乳)、洗膚粉」為「洗面乳、洗面霜、洗面粉」。 四、新增品目「洗面凝膠、洗面泡沫」、「卸粧液、卸粧油、卸粧乳」
三、沐浴用化粧品類：	1. <u>沐浴油、沐浴乳、沐浴凝膠、沐浴泡沫、沐浴粉</u> 2. 浴鹽 3. 其他	八、沐浴用化粧品類：	1. 沐浴油(乳) 2. 浴鹽 3. 其他	一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二、品目「沐浴油(乳)」修正為「沐浴油、沐浴乳」。 三、新增品目「沐浴凝膠、沐浴泡沫、沐浴粉」。
四、香皂類：	1. 香皂 2. 其他	十五、香皂類：	1. 香皂 2. 其他	修正種類項次。
五、頭髮用化粧品類：	1. <u>頭髮滋養液、護髮乳、護髮霜、護髮凝膠、護髮油</u> 2. <u>造型噴霧、定型髮霜、髮膠、髮蠟、髮油</u> 3. <u>潤髮劑</u> 4. 髮表著色劑	一、頭髮用化粧品類：	1. 髮油 2. 髮表著色劑 3. <u>整髮液</u> 4. 髮蠟 5. <u>髮膏</u> 6. <u>養髮液</u> 7. <u>固髮料</u> 8. 髮膠	一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二、參考美、歐、東協、澳洲之分類模式，依產品用途修正品目。 三、新增品目「造型噴霧、定型髮霜」、「脫色、脫染劑」、「潤

				液、乳霜、凝膠、油」。 九、「助晒面霜」修正為「助曬霜」。 十、「防晒面霜」修正為「防曬霜」。 十一、 新增品目「助曬乳、助曬凝膠、助曬油」、「防曬乳、防曬凝膠、防曬油」、「糊狀（泥膏狀）面膜」、「面膜」。
<u>七、香氛用化粧品類：</u>	1. <u>香水、香膏、香粉</u> 2. 爽身粉 3. 腋臭防止劑 4. 其他	<u>三、化粧水類：</u> <u>五、香水類：</u> <u>六、香粉類：</u>	<u>3. 花露水</u> 1. 一般香水 2. 固形狀香水 3. <u>粉狀香水</u> 4. <u>噴霧式香水</u> 5. 腋臭防止劑 6. 其他 3 香粉 4. 爽身粉 5. <u>固形狀香粉</u> 6. <u>嬰兒用爽身粉</u> 7. <u>水粉</u> 8. 其他	一、本種類由第3類化粧水類之品目3、第5類香水類、第6類香粉類之品目3、4、5、6、7、8移列後修正。 二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三、修正種類名稱為「香氛用化粧品類」。 四、品目「花露水」併入品目「香水」。 五、品目「固形狀香水」改為「香膏」。 六、「噴霧式香水」併入「香水」。 七、刪除品目「粉狀香水」。 八、品目「嬰兒用爽身粉」併入「爽身粉」。 九、配合目前用語，刪除品目「固形狀香粉」、「水粉」。

八、止汗制 臭劑	1. 止汗劑 2. 制臭劑 3. 其他			一、 <u>本種類新增</u> 。 二、此種類係含藥化粧品中止汗制臭產品，用途為止汗以達到減少汗臭味目的，與腋臭防止劑單純掩飾體臭不同，故另分一類以區別。
九、唇用化 粧品類：	1. 唇膏、 <u>唇線筆</u> 2. <u>唇蜜</u> 、 <u>唇油</u> 3. <u>唇膜</u> 4. 其他	十一、唇膏 類：	1. 唇膏 2. 油唇膏 3. 其他	一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二、修正種類名稱為「唇用化粧品類」。 三、配合目前市售產品樣態與名稱，修正品目「油唇膏」為「唇蜜、唇油」。 四、新增品目「唇膜」與修正規定第十一類之「眼膜」，係因部分成分規範，如色素、防腐劑在黏膜部位已定有不同標準，故列出此品目。

<u>十、覆敷用化粧品類：</u>	1. 粉底液、粉底霜 2. 粉膏、粉餅 3. <u>蜜粉</u> 4. <u>臉部(不包含眼部)用彩粧品</u> 5. <u>定粧定色粉、劑</u> 6. 其他	<u>六、香粉類：</u> 十、粉底類： 十二、覆敷用化粧品類：	1. 粉膏 2. 粉餅 1. 粉底霜 2. 粉底液 3. 其他 1. <u>顯紅</u> 2. <u>胭脂</u> 3. 其他	一、本種類由第六類香粉類之品目 1、2、第十類粉底類、第十二類覆敷用化粧品類移列後修正。 二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三、配合市售產品樣態與名稱，新增品目「 <u>臉部(不包含眼部)用彩粧品</u> 」，原品目「 <u>顯紅</u> 」與「 <u>胭脂</u> 」併入。 四、品目「粉膏、粉餅」改列為覆敷用化粧品類。 五、品目「粉底液、粉底霜」改列為覆敷用化粧品類。 六、新增品目「蜜粉」。
<u>十一、眼部用化粧品類：</u>	1. <u>眼霜、眼膠</u> 2. <u>眼影</u> 3. <u>眼線</u> 4. <u>眼部用卸粧油、眼部用卸粧乳</u> 5. <u>眼膜</u> 6. 睫毛膏 7. <u>眉筆、眉粉、眉膏、眉膠</u> 8. 其他	<u>十三、眼部用化粧品類：</u>	1. 眼皮膏 2. 眼影膏 3. 眼線膏 4. 睫毛膏 5. 眉筆 6. 其他	一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二、修正品目「眼皮膏」為「 <u>眼霜</u> 」。 三、修正品目「眼影膏」為「 <u>眼影</u> 」。 四、修正品目「眼線膏」為「 <u>眼線</u> 」。 五、新增品目「 <u>眼部用卸粧油、眼部用卸粧乳</u> 」、「 <u>眼膠</u> 」、「 <u>眼膜</u> 」、「 <u>眉粉、眉膏、眉膠</u> 」。
<u>十二、指甲用化粧品類：</u>	1. 指甲油 2. <u>指甲油卸除液</u> 3. <u>指甲用乳、指甲用霜</u> 4. 其他	<u>十四、指甲用化粧品類：</u>	1. 指甲油 2. 指甲油脫除液 3. 其他	一、修正種類項次。 二、修正品目「指甲油脫除液」為「 <u>指甲油卸除液</u> 」。 三、參考美、歐、東協、澳洲分類，新增品

				目「指甲用乳、指甲用霜」。
十三、美白 牙齒類：	1. 牙齒美白劑 2. 牙齒美白牙膏			一、 <u>本種類新增</u> 。 二、此種類係含藥化粧品中牙齒美白產品，用途為美白牙齒。